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美金
被 告 朱惠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11663 號），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湖簡字第416 號），簽移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復為有罪之陳述，再由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惠良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被告發布訊息之日期為「110年5月15日」外，並補充「被告朱惠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被告在本院審理時雖一度辯稱：伊是熱心，沒有要造謠，並曾向一名鄰居求證等語，惟該罪旨在防杜「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避免引發民眾恐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相關立法理由參照），並非懲罰造謠，是被告僅向友人稍事探詢，既未向1922專線或主管機關求證，所傳述者又確為不實之疫情訊息（偵查卷第12頁），並係傳送至成員多達兩百餘人之社區群組（偵查卷第27頁），參以斯時正值新冠肺炎爆發，民眾恐慌，任何小道流言均足以干擾正常的社會秩序，被告上開所辯，自不

01 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並已認罪，附此
02 敘明，爰審酌被告明知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任何疫情訊息之
03 傳播、散布，均足以引發群眾恐慌，增加民眾間因擔憂疾病
04 傳染所導致之不信任感，如內容不實，更直接損及其所指地
05 點的周邊店家與居民權益，故政府對散布不實疫情訊息的管
06 制，有其必要，不能輕忽，仍輕率發送不實之疫情訊息，而
07 斯時正值新冠肺炎爆發，非獨臺灣，世界各國均受影響，人
08 人談虎色變，由此情境，足認前開不實訊息造成之公共危險
09 性較高，被告又係在社區群組留言，傳播的範圍甚廣，且因
10 網路發達之故，訊息對外的發送極易，收回則難，另觀諸被
11 告傳送之不實疫情訊息內容，對在地人而言，可以推知相關
12 地點，足認被告所為，已經直接造成該處周遭居民、商家之
13 生活不便甚至經濟損失，此有回應被告的訊息數則在卷可考
14 （偵查卷第27頁），本不宜輕縱，姑念被告並無前科，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此次一時
16 輕率發送不實訊息，究非惡意造謠，事後在群組中已先自行
17 留言闢謠並公開道歉（偵查卷第23頁），在本院審理時復坦
18 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
19 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雖係一時輕忽口快，並非有
21 何惡性，然考量該不實疫情訊息在當時造成之殺傷力較高，
22 對所指涉地點周遭之生活圈帶來的影響甚大各節，仍不宜緩
23 刑，附此敘明；被告持以發布本案不實疫情訊息之手機並未
24 扣案，衡諸此不過為一般人平日使用之連絡工具，偶然供本
25 案犯罪之用，在犯罪防治上並無特殊意義，其沒收與否不具
26 刑罰上之重要性，故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27 三、適用法條：

2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29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2
30 條第3項前段。

31 四、上訴曉示：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05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彥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8 書記官 李文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12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1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4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